**销售合同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合同编号： | ${001合同编码} |
|  |  | 签订日期： | ${002合同日期} |
| **甲方(需方)：** | **${101甲方（需方）}** | | |
| **乙方(供方)：** | **${201乙方（供方）}** | | |

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法律规定，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并结合篷房设施的具体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**

**第一部分 合同概况**

**1.合同概况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名称** | ${301产品名称} | **总面积** | ${302总面积}平米 |
| **合同总额** | ${303合同总金额} | **用途** | ${304用途} |
| **运输** | ${305运输} | **联系电话** | ${306场地电话} |
| **交货时间** | ${307交货时间} | **交货地点** | ${308交货地点} |
| **地面防水** | ${309地面防水} | **固定方式** | ${310固定方式} |
| **搭建** | ${311搭建方} | **税票** | ${312税票} |

**2.产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名称** | **型号** | **规 格** | **合计数量** |
|  |  |  |  |

**3．付款及结算方式：**

**3.1**合同签订后 ${501几日付定金}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${502定金}元（大写：${503定金大写}）。

**3.2**提货前，即${504提货前付款日期}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部分尾款人民币 ${505提货前付款}元（大写：${506提货前付款大写}）。

**3.3**验收合格，即${507验收合同日期}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人民币 ${508验收款}元（大写：${509验收款大写}）。

**3.4**合同不含发票的，甲方后期需要开具发票，税款由甲方承担。

**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**

**4.双方责任和义务：**

**4.1**合同签订后，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，定金不退。甲方未按时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延迟或拒绝发货，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。甲方超过应付款日期三十日的，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已交付甲方篷房乙方有权视情节收回。

**4.2**甲方应保证搭建场地平整（所需地面高低误差范围不可以大于10厘米）、工作间的最小面、正上空无高压线、场地无障障碍物等符合篷房搭建所需的条件，不符合上述条件，搭建中受到损失和影响，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**4.3**运输由乙方负责的，甲方交货地位置运输车辆无限行禁行限运等，如因上述原因造成车辆不能运输至现场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由甲方自行承担；甲方确保施工现场可供载重五十吨的卡车出入，否则将视距离远近加收搬运费用。

**4.4**搭建由乙方负责的，甲方获得搭建批准后，由乙方进行篷房的搭建。甲方为乙方提供搭建篷房的场地图纸、220V施工电源，并负责办理进入场地的相关手续及费用，保证场地进出无障碍；乙方按甲方确认场地将实施一次性搭建，搭建后不可移动，如果搭建完成的篷房有变动及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所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负责。

**4.5**合同如有照明灯的，乙方只负责灯具照明线路，并将控制电源箱安装至篷房内地面，外线至电源箱线路由甲方负责（合同另有约定除外）。

**4.6**乙方指导搭建的，乙方派一名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搭建及培训（搭建人员及设备由甲方提供），双方配合完成搭建项目，为期一天，甲方负责提供食宿。超过一天，甲方付给乙方技术人员工资每人300元/日，并提供食宿。

**4.7**双方约定由乙方搭建的，搭建完成后，甲方签验收篷房交接单，与乙方交接。如因故未能签署篷房交接单，甲方使用期3天内无书面异议(须乙方签收)的视为同意并按受篷房交接单各条款。

**5.违约责任：**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，乙方有权停止执行合同或终止合同，乙方且不承担甲方的各种损失。甲方逾期欠款每日按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违约金。

**6.保密条款：**

甲乙双方约定本次合约内容不泄露给第三方，如有违反，泄密方应对另一方进行经济赔偿，同时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违约责任。

**7.其他约定的事项：**

**7.1**全新篷房保修期为一年，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《篷房销售交接单》为准，因故未能签署《篷房交接单》的，按交货期后第十天开始计算质保期；二手篷房或旧篷房、篷房单一配件不提供保修期。在保修期内，正常使用情况下，因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篷房损坏，乙方应免费提供零配件及维修。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以成本价格提供零配件及有偿维修。

**7.2**乙方对于自然灾害或意外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延迟交货不承担责任(8级以上大风、暴雨、飓风、海啸、地震、瘟疫、暴动、战争等）。

**7.3**乙方所提供篷房拥有知识产权，甲方不得仿制，如有违反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给予乙方赔偿。

**7.4**凡因本合同引起的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诉讼解决，由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**7.5**经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并按期完成定金付款合同生效。超出定金付款期的，此合同自动作废。

**7.6**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一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（传真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）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章）： |  | 乙方（章）： |  |
| 法人代表人： | ${102甲方法人代表} | 法人代表人： | ${202乙方法人代表} |
| 委托代理人： | ${103甲方代理人} | 委托代理人： | ${203乙方代理人} |
| 地址： | ${104甲方地址} | 地址： | ${204乙方地址} |
|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${105甲方电话} | 联系电话： | ${205乙方联系电话} |
| 传真： | ${105甲方传真} | 户名： | ${206乙方用户名} |
|  |  | 开户行： | ${207乙方开户行} |
|  |  | 账号： | ${208乙方账户} |
|  |  | 纳税人识别码： | ${209乙方纳税人识别码} |